

证券代码：873745

证券简称：瑞风协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22年9月26日-2024年9月30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若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仍未完成相关

	<p>业务资质剥离，则公司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注销相关业务资质，并承诺与股东共同完成相关自愿锁定的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解除限售。</p> <p>在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且持有相关业务资质期间，若出现不符合资质维持条件或违反相关业务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则公司将积极按照相关业务资质管理的规定采取整改或主动放弃资质等相关措施。</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相关业务资质管理办法》规定，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公司自拥有相关业务资质以来，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资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原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递交公开上市申请材料，并进行资质剥离。公司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得知，未来新的政策实施后，持有该资质企业可无需完成相关业务资质剥离或注销相关业务资质再上市。因此，公司将持续保持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做好应对相关政策的准备，不再计划主动注销相关业务资质。

现就股份解除相关承诺事项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需要，公司将积极配合办理自愿锁定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在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且持有相关业务资质期间，若出现不符合资质维持条件或违反相关业务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则公司将积极按照相关业务资质管理的规定采取整改或主动放弃资质等相关措施。

## 三、承诺不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相关业务资质管理办法》规定，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公司自拥有相关业务资质以来，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资

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原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递交公开上市申请材料，并进行资质剥离。公司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得知，未来新的政策实施后，持有该资质企业可无需完成相关业务资质剥离或注销相关业务资质再上市。因此，公司将持续保持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做好应对相关政策的准备，不再计划主动注销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保持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做好应对相关政策的准备。

#### 五、其他说明

无。

#### 六、备查文件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